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20 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成立「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」，

並建立「簡訊實聯制」，以安民心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日趨嚴峻並安定民心，新北地檢署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 5 月 19 日指示，於今（20）日成立「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」，已由檢察長指派原已成立之「偵辦假訊息專責小組」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成立專責小組，以迅速即時掌握散播假訊息情資，從嚴從速查緝散播有關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，以遏止假訊息擴散，因而造成民眾之恐慌及社會不安。新北地檢署呼籲，對於恣意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造成社會不安、民眾恐慌搶購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情事，將透過已啟動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，主動與警政、消費者保護、公平交易、移民署等相關主管或權責機關密切聯繫，積極配合各地稽查狀況，對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最重可處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，將依法從嚴從速查緝；若有涉及違反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等，將交由警方依法裁罰。

又因應行政院昨（19）日推出之「簡訊實聯制」，新北地檢署立即於今日建立「簡訊實聯制」，以利民眾使用。

